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实施主体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咨询电话	0561-6887770	监督电话	0561-6883018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1-6887770）、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基本编码	00012201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62134868151344000122013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2134868151344000122013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告知承诺制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所属区划	濉溪县
实施主体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1-6887770）、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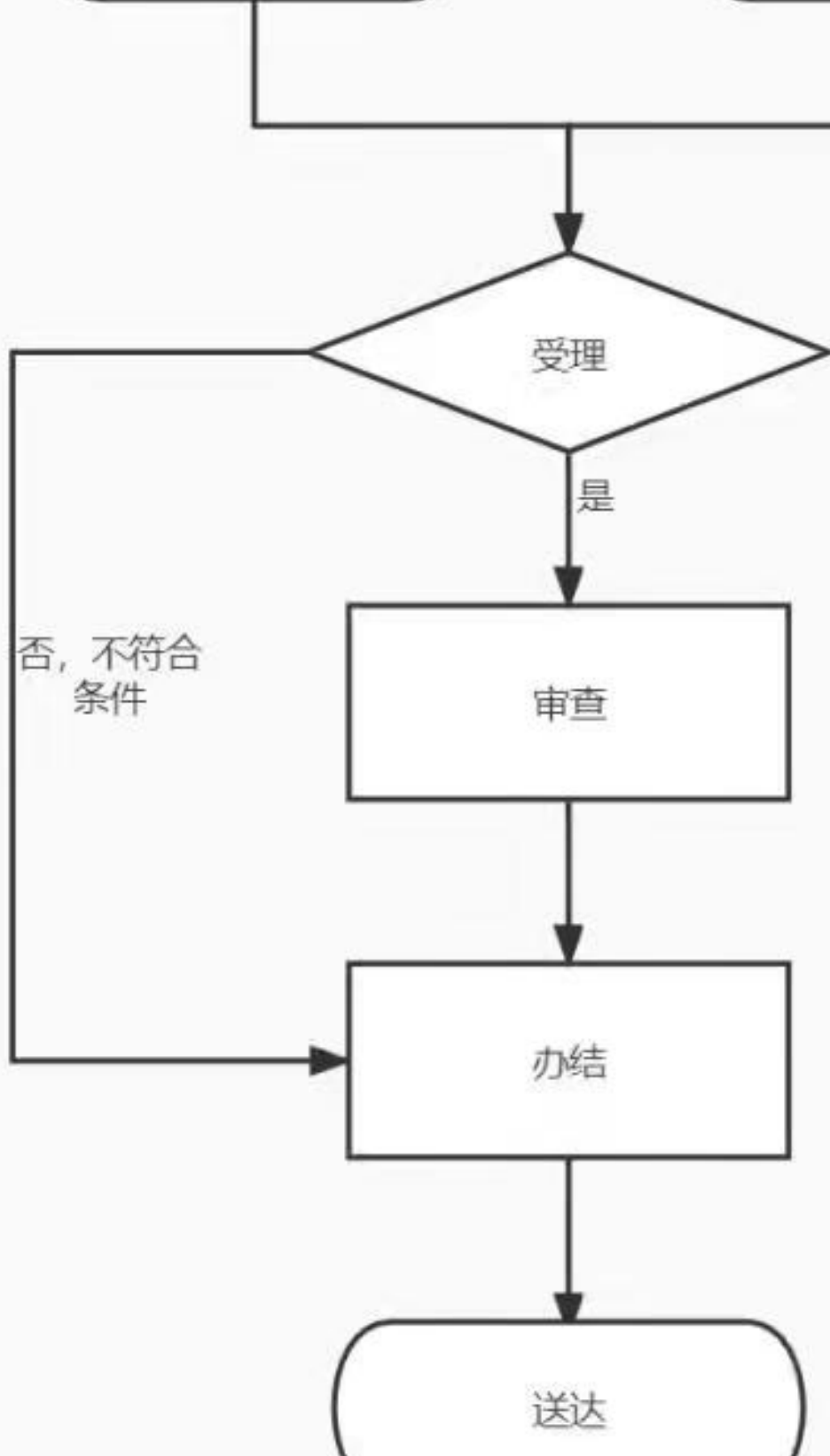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线上收取 ,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娱乐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娱乐经营许可证（样本）.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电子文件线上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窗口领取或邮政EMS速递
监督投诉方式	0561-6883018	咨询方式	0561-688777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求规范填报材料，且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审核人员在线核验无需申请人提交，无法核验时申请人需提供原件协查，此时为必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审核人员在线核验无需申请人提交，无法核验时申请人需提供原件协查，此时为必要件。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租赁合同同时需附产权证明复印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申请人可以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代替该材料。
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如实申报
书面声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线下申请

线上申请



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直接向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工作； 2、审查：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3、办结：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办结制作《娱乐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退回窗口。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改后重新申请。 4. 送达：窗口或EMS快递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类型、数量等要求的，给予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准备的全部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无
办结	0.6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根据审查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刘亚伟	行政许可股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之间的距离如何把握？ A：根据《安徽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皖文市函〔2015〕384号）规定：新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娱乐场所与学校的距离及测量方法，按《安徽省文化厅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皖文市函〔2013〕143号规定继续执行，即新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娱乐场所与学校的距离不得少于200米，与医院、机关的距离不得少于50米。距离测量方法，按照交通行走规则进行测量，游艺娱乐场所任何一个进出门与学校、医院、机关任何一个进出门之间的交通行走距离。
2	Q：娱乐场所的审批是否有准入标准和总量、布局的要求？ A：根据《安徽省文化厅关于转发文化部〈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皖

	文市函（2015）384号）规定：取消对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总量和布局规划要求。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5号令）规定，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歌舞娱乐场所无总量控制和布局规划的要求。
3	Q：在娱乐场所审批程序中，文化部门应如何履行听证程序？ A：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文化行政部门在审批娱乐场所时应当举行听证。文化行政部门受理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材料后，对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地检查合格的，应当在拟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场所、文化行政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听证公告》10个工作日并固定公告证据。在公告期间，如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如实记录并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四节的要求组织听证。公告期间如无异议，应当如实记录公告情况，文化行政部门可以不举行听证。